

漫談泰國抵制販賣佛像運動

鹿仁

商業化在宗教是個問題，在一方面，宗教作為生活方式，需要在生活中身體力行，無法離開人類的日常生活。

另一方面，買賣交易、互通有無，也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所以商業化也無所不在。但是買賣交易以人類的欲望和需求為基礎，宗教卻要人少欲安樂。宗教和商業化的衝突，本質上就在所難免。

因此，不只是對佛教，對於所有的宗教而言，如何在商業化和宗教之間取得平衡始終是個挑戰。例如近年來在中國大陸因為寺廟吸引大量的進香、觀光人潮，造成寺廟和寺廟所在地的風景區之間有著緊張關係。從在商言商的角度，將經營寺廟週邊景點的公司，轉變成股票上市公司，甚至是把寺名、寺徽等變成商標等等，這是商業化再自然不過的思考方式了。另一方面，寺廟方面鑑於宗教引導世人、教化人心的考量，還有歷史繼承的形象、傳統規範，自然無法忍受這類商業化的行為損

害了宗教信仰，蝕害了宗教生活。有些索性關閉山門，不再對外開放，有些則和地方政府或公司企業週旋，以達成某些協議。

泰國目前也面臨類似的問題。觀光是泰國的重要產業，佛教又是泰國的主要宗教。因此，隨處可見大小、材質、形式不同的佛像在風景區販賣，是很重要的旅遊紀念品。最近泰國當地有人發起要觀光客抵制買賣佛像的運動，他們認為買賣佛像是不敬的，這個組織名叫「認識佛陀」(Knowing Buddha Organization)¹，主席是翁莎岡 (Acharawadee Wongsakon) 小姐。

翁莎岡指出，根據她長年來的觀察，佛像變成重要的商品，形成一種產業，已逾十五年之久，大約就在「佛陀酒吧」(Buddha Bar) 於法國巴黎的第一家店開始營業時，佛像商品化的趨勢越來越興盛，除了擺放在客廳、房裡成為裝飾，也放在服飾等其它事物上。佛像商品化之後，佛像不是受人崇拜的，而是擺設、飾品，甚

至在法國有飯店把佛像用來裝飾廁所的馬桶座。翁莎岡指出：這些活動固然有許多是無心的，但也有些是蓄意的，所以他們一定要挺身呼籲，好讓大家明白。

其實，不是只有泰國當地人發現這個問題，有些歐美的非佛教人士到泰國旅遊時，也發現當地的佛像商品化過了頭，可說是達到不敬，甚至是污辱的程度了。所以有些歐美人士也拒絕購買任何佛像製品。換句話說，泰國佛像產業化是過度發展了，這已成爲不分宗教的普遍認知了。

不可諱言的，佛像在台灣商業化的程度雖然不若泰國，但宗教文物確是行之有年，蔚然成爲一種產業，但至少大眾還是秉持著尊重宗教的精神，尚不致淪落到以宗教的象徵裝飾五穀輪迴之所的境地。相較之下，一切都還能藉由大眾的尊重和理解而保持在常規內。

此外，佛教也不是完全反對商業的活動，例如買賣就是最基礎的商業活動，對於從事買賣行業，佛教有這樣的理解：

優波離復白佛言：「五戒優婆塞得販賣不？」

「答曰：『得聽販賣。但不得作五業：一、不得販賣畜生，以此爲業。若自有畜生直賣者，聽，但莫賣與屠兒；二者，不得販賣弓箭

刀杖，以此爲業。若自有者直賣者，聽；三者，不得沽酒爲業。若自有者，亦聽直賣；四者，不得壓油，多殺蟲故。天竺法爾，罽賓以來，麻中一切若無蟲處，壓油無過；五者，不得作五大色染業，以多殺蟲故。洛沙等外國染法，多殺諸蟲，是故不聽。謂秦地染青法亦多殺蟲，墮五大染數。」²

這是一段很有意思的內容，按這裡規定，有幾種行業是佛教在家信徒不可從事的，主要和殺生或買賣生命有關：第一、不能販賣動物；二、不得從事武器交易；三、賣酒；四、榨油；五、染坊。以上也不是絕對禁止，有但書，即「自有」而「直賣」。這些「自有」有不同解釋。例如販賣動物，「自有」的其中一種解釋就是牠們自己生出來的，或是自己跑來的無主動物，不是刻意繁殖的，可以交易牠們，但不可以賣給屠戶。武器項目的自有，則是自己本來有的，它可能是繼承來的，或是沒有受五戒前有的。必須注意的是，可以「直賣」是說拿它們去交易，換取等值的東西或財物，也暗示它們不可以成爲常態的職業。

另外，榨油、染坊是我們較少注意的，甚至是意想不到的。有趣的是近年來也時有新聞提及食物以蟲染色

的新聞，還成爲某種「新知」，並提醒宗教素食者要注意。顯然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，只是古籍未嘗讀啊！當然，其中有些文句可能是後加的，例如「天竺法爾，罽賓以來，麻中一切若無蟲處，壓油無過」；「謂秦地染青法亦多殺蟲，墮五大染數。」這都是因應地方不同的解釋，應該不是原對話中的內容，因爲「罽賓」是西域的古國，秦地是指中國。

看起來，如果現在榨油的產業還是會牽涉到殺生，而食用植物油又是免不了的，我們該怎麼做呢？或許可以以更理直氣壯的要求少油以珍惜物命啊！

然而，上述內容並沒有提到販賣佛像呢！關於販賣經像的規定是在《梵網經》卷二：

佛言：佛子，佛滅度後於惡世中，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，賣佛菩薩父母形像；販賣經律；販賣比丘、比丘尼；亦賣發心菩薩道人，或爲官使，與一切人作奴婢者。而菩薩見是事已，應生慈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，取物贖佛菩薩形像，及比丘、比丘尼、發心菩薩、一切經律。若不贖者，犯輕垢罪。」³

按這裡的規定，雖然是強調作爲菩薩的職責，要救護經像如同反對販賣人口，尤其是販賣出家僧人，或是

「發心菩薩」。但細讀經文的脈絡也能發現，針對「外道」等販賣經像等是反對的，並不是反對所有的人販賣。至於抵抗的方式，是鼓勵正面的救贖手段，保持平和的態度，而不是去同外道抗爭。

對照《梵網經》的內容和目前泰國這個抵制佛像買賣運動的作法。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同爲佛教徒，不論是所謂的漢傳也好，南傳也好，在面對社會變遷時，還是有人心相同的作爲。也可再多擺脫一些過去所謂：「大乘」、「小乘」的刻板印象。至於宗教和商業化的抗爭也好，磨合也好，身爲局內人也好，身爲局外人也好，我們應該保持什麼樣的態度？該有什麼樣的作爲？對照以上的種種，也應該在心中有一把自己的尺了。

註釋：

1. 該組織官網網址<http://www.knowingbuddha.org/>，有各種語文的版本，以圖文條例解說，介紹以何種方式對待佛像才是比較適當的。
2. 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一、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六等都有相同的記載。《大正藏》，第二十三冊，頁五〇八，下。《大正藏》，第三冊，頁一五九，下。
3. 《大正藏》，第二十四冊，頁一〇〇七，中。